

【传媒观察】

博弈视角下国际舆论战中的法律话语

——以“南海仲裁案”为例

聂书江 姚泽金

【摘要】随着中美舆论战的加剧,话语选择的作用越来越凸显出来。传统国际传播理论的一个核心观点是通过新闻事实来构建舆论战话语。然而,新媒体背景下新闻事实与舆论战结果之间并非线性因果关系,传统理论未能为应对新型舆论战提供新理论指导。从事实的法律维度出发,论文提出以法律话语应对国际舆论战。法律事实的价值在于提供法律证据,从而使法律事实比新闻事实更具有说服力。对于国际法律而言,法律话语可分为法律内话语、法律间话语和形象化惩罚。通过对南海仲裁案舆论战的研究发现,不同类型的话语为舆论战提供不同的路径选择。论文认为,媒体不应该将严肃的国际法律问题儿戏化。如果把国际法看成了事实思维报道逻辑下的浅层次“闹剧”问题,不但不能抓住法律话语的武器本质,而且也没有从国际法与国际道义的角度引领国际话语。

【关键词】真相话语;法律话语;法律事实;国际法;博弈论

【作者简介】聂书江,中国政法大学光明新闻传播学院副教授;姚泽金,中国政法大学光明新闻传播学院教授。

【原文出处】《新闻与传播研究》(京),2023.4.65~83

【基金项目】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基于国际法的突发公共事件国际传播及国际话语权提升策略研究”(项目编号:21BXW05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美国政治学者哈罗德·D.拉斯韦尔(Harold Lasswell)认为:“与其他形式的攻击武器配合运用,宣传可以耗尽敌方军事和平民力量,为士兵与坦克的武力威慑铺平道路。”^①过去几年发生的中美贸易战、新冠病毒溯源争端等重大国际事件表明,国际舆论战越来越成为影响一国政治、经济、文化、安全至关重要的因素^②。作为美国的“战略竞争对手”^③,如何应对美国舆论战已经成为未来我国国际传播需要关注的焦点^④。从多年的舆论实战案例中发现我国主要采取基于事实真相的话语策略来应对国际舆论战,本文将这种传播行为定义为真相话语策略。这种策略是我国国际传播实践的经验总结,微观上迎合了新闻媒体的运行逻辑,宏观上符合我国外交伦理。然而,本文却认为,随着跨国社交媒体的使用、西方媒体对华舆论战的日益精细化以及主权国家对媒体

的监管^⑤,真相话语策略是否有效存有很大的疑问。

对于舆论战的研究,由于受实证主义、一手资料难得等因素的影响,目前一些研究的视域和方法相对单一且重复,比如过于聚焦在新闻报道技巧和媒体平台、智库建设;或聚焦于国际公关、公共外交、中国故事讲述方法等方面,在话语选择尤其是话语的战略方向则研究不多^⑥。这种研究现状一定程度上造成我国舆论战缺乏新的强有力的理论活力。从国际传播的角度看,国际舆论战应该坚持事实话语策略,因为这是应对重大舆情事件已被证明有效的策略。但是,时移世易,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的国际传播,这里的“实”应该更进一步,从新闻传播的思维过渡到国际法思维,既注重新闻事实,也注重法律事实。因为从受众的角度看,如果对象国受众一贯较为注重法律的说服价值,那么,在传播中就需要注

重法律话语。本文将以南海仲裁案为例展开论证。之所以选择南海仲裁案,是因为该案提供了从单一变量(国际法话语)看国际政治传播行为的最佳视角。

一、传统舆论战策略的解释及其不足

(一)事实真相告知策略及其适应性问题

自新闻发布会创立以来,事实真相告知策略一直是我国应对舆论战的主要模式,甚至是唯一模式。但是,何为真相告知,学界却没有准确定义。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前主任赵启正的介绍,中美《考克斯报告》舆论战是促使该定义从经验意义上升到概念框架的标志性事件。赵启正事后总结时认为:“在国际社会中,面对西方社会,我国对外传播应该坚持事实真相告知策略,即针对国际媒体发布的涉华虚假新闻,对外传播机构需要说明事实真相,用事实来驳斥谣言来打赢舆论战。”^⑦

国际政治有一句经典名言:“成功是失败之源。”如果一种策略导致了明显的成功,国家行为体就会在以后的情景中重复采用该策略。然而,“一旦历史的经验教训被不恰当地应用,就会出现重大政策失误。”^⑧对于真相话语策略而言,如果行为体没有充分考虑策略成功的条件,那么这种重复就可能导致不可预见的失败。目前,支持其成功的四个必要条件正在或已经发生根本变化:一是国际传播生态环境正在发生整体性改变。新媒体、新技术促使国际新闻主体、呈现方式和接收方式跃升到新模式。二是敌意媒体^⑨的认知越来越严重。最近几年,随着大国竞争的加剧,不同立场的受众越来越带有偏见,一些秉持公正的媒体也被受众视为偏激。三是一些国际媒体的名声越来越败坏,逐渐失去受众信任^⑩。根据路透社发布的《2021 数字新闻洞察报告》,美国媒体的信任度只有 29%,不信任度达 44%^⑪。四是博弈行为的虚无化。根据博弈理论可知,如果在国际舆论场中人为制造战略模糊性,传播主体故意听任信息保持不完整状态或者将信息编码成允许有两种或以上的可能解释,就会使双方话语处于螺旋式升级状态^⑫。

这些内外因素的改变驱动着基于真相的话语难以在国际舆论斗争中取得国际话语权。2015 年,习近平在《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明确指

出:“形象地讲,长期以来,我们党带领人民就是要不断解决‘挨打’、‘挨饿’、‘挨骂’这三大问题。经过几代人不解奋斗,前两个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但‘挨骂’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争取国际话语权是我们必须解决好的一个重大问题。”^⑬在重大国际事件的舆论斗争中,充分利用法律话语而不仅仅停留在新闻告知来争取国际话语权是解决挨骂的关键一步。

(二)法律话语与国际传播

要想打破新国际舆论战困局,一个有效的途径是,继续在事实层面上寻找突破口。托马斯·谢林(Thomas C.Schelling)认为,在博弈中,“一方若想将威胁传递给对方,他就必须让对方亲眼看到确定性的事实。”^⑭因为确定性是特定认知的关键。本文将这种舆论战中的确定性定义为法律事实。这是因为法律事实在舆论战中两个极有价值的属性:一是法律证据的呈现;二是占领国际道义制高点。证据是与案件事实相关的信息,用于证明所主张事实之存在的可能性。一个证据性事实能否与事实认定者先前的知识和经验联系起来,从而允许该事实认定者理性地处理并理解该证据是采信的必要条件,而如何表达以及如何让受众接收证据进而占领道义制高点则是国际舆论战的关键。爆料“美国炸毁北溪管道”的记者西摩·赫斯(Seymour Myron Hersh)曾经说:“让美国人接受‘美莱大屠杀’是十分困难的,直到不可辩驳的证据被摆上台面上时才被信服。”^⑮因为事实认知不仅仅依赖自由心证,更需要确定性证据呈现。陈波也认为:“如果要使人信服,就应该以证据为依据而不是仅仅以模糊的事实为依据。”^⑯毕竟,法律事实指的是在法律范畴内的事物实际情况,即具有什么法律性质、存在什么法律关系。法律事实的价值在于确定某一个法律事件是否存在^⑰,是基于国际传播获取信任的必要条件。

对于法律话语以及在国际传播中的价值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和《国际社会科学杂志》编辑部早在 2006 年就专门召开过研讨会^⑱。此后,国际法学者和传播学者分别进行了研究。比如,陈爱蓓对国际贸易争端中的“规则话语”的研究^⑲,严阳对“制度性话语”的研究^⑳,何志鹏对国际法治表达的研究^㉑,刘志云对“国际法竞争中讲好中国故事”的研究^㉒,吴飞对

中国威胁论中寻找“有力的证据”的分析^③。这些研究为国际法律话语提供了基本的学术方向,并奠定了学术基础。然而,法律话语研究也有不足之处:一是虽然认识到国际法话语的重要意义,但是大多止步于此,未对国际法话语的内涵作详细阐释;二是研究视角大多基于国际关系、国际政治以及国际法学界,缺乏传播学视角,造成成果集中在“造法”上;三是学术界虽然认识到国际法话语与国家形象之间的关系,但是,并未从舆论博弈的角度或者舆论说服的角度分析国际法话语的作用。这三大缺陷皆指向国际法与传播学之间的内在关联性。基于此,本研究重点分析法律话语的内涵、国际法与国际传播内在机制以及在国际舆论博弈中的价值。

二、法律话语、法律间话语与形象化惩罚

自胡果·格劳秀斯(Hugo Grotius)创立国际法直至21世纪,漫长的国际法治史表明,国际法律话语是国际舆论战中大国发挥制度性权力的必由之路,对于国家形象、国家权威具有重要价值。法律话语是一种证实的语言,是把普通语言和普通意义转化成法律系统的一种符码,一种带有法律专业属性的行业话语。广义上指所有涉及法律应用的场景中使用的修辞;狭义上指的是用法律语词表述案件的性质,说明案件的过程,以及劝说人们接受法律立场的语词^④。对于国际法而言,法律话语还存在与其他法相融合以及冲突的问题。曾令良认为,顾及当今和未来国际法治和中国对外关系,法律话语共分为四个层面:国内层面、国际层面、区域层面和双边层面^⑤。层次划分法提醒我们既需要注重中国法与国际法的关系,也需要注重中国法与各种区域国际法,以及与国际条约、国际习惯法等之间的关系。同时,在国际法的执行中,围绕经贸、科学、技术、教育、法律、文化、体育等领域,不同国家的法律,既有相同或者内涵相近的法律文件,也有基于特定议题而形成的国际法,从而让国际法律体系呈现出既相对独立,又有共同性的特征。因此,在国际舆论战的过程中需要根据具体议题从法律内、法律间以及媒体呈现方面构建国际法话语。

(一)法律内话语

法律内话语是一种维护法律权威的规范性法律

词汇与句法。国际法学者古德里奇(Peter Goodrich)认为:“法律内话语通过避免或排除他自己的机构化、交际形式的语义,把法律问题当作句法或词汇语法类型,来操纵并控制人们及其社会和政治关系。”^⑥法律内话语排除法律语义的文本间性,因为文本间性质疑层级化的、价值性的以及现存的法律语言。在国际法条的阐释上,法律内话语避免相关人员围绕某个专门法产生不同的解读,比如麦塔可勒德案。美国麦塔可勒德公司在墨西哥购买了一块垃圾填埋场,但是,当地政府不颁发许可证,反而将其划为保护区。于是,美墨之间围绕《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中“征收”条款发生了舆论战。最终,仲裁庭根据双方的诉求和证据给“征收”条款下了一个宽泛的定义,以避免歧义。国际法学者桑斯(Philippe Sands)认为:“直到现在我也未能找到一个在麦塔可勒德案中仲裁庭采用的征收定义的先例。该定义使得许多关涉环境、劳动和人权的立法很可能因此构成征收,从而使国家立法的能力受到限制。”^⑦围绕“征收”一词的国际法话语冲突充分说明了法律内话语在舆论战中的重要价值。

(二)法律间话语

与法律内话语的一元、排他性不同,法律间话语指的是一种不同法律主体间性,具体指的是在法律、其他话语和社会整体之间的“包括与排除”关系。在国际争端事项的法律阐释过程中,阐释者不但需要就某个具体的法律条文进行说明,而且还需要把它同其他法律构成区别开来。20世纪90年代,智利皮诺切特被捕案充分体现了法律间话语冲突造成的国际舆论战。皮诺切特是智利的前国家领导人。1998年,卸任的皮诺切特到英国就医时被当地警方逮捕。由于《反酷刑公约》没有关于豁免权问题的明确表述,因此,皮诺切特的被捕引起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孰先孰后的大讨论。当时国际舆论争论的焦点问题是:国家元首在其任期内享受不享受刑事管辖豁免权?很多国际主流媒体和评论家认为,鉴于皮诺切特(Augusto Pinochet)的胡作非为,国际法应该伸张正义,剥夺其权利。但是,法官并没有采纳英国媒体的意见,而是在漫长的国际法讨论后,放皮诺切特回国。国际法官安德鲁·科林斯(Andrew Collins)对此解

释道：“鉴于皮诺切特被指控的事实如此严重，人们不免产生这样的冲动，想要调整法律以适应实际需要，从而裁定如果被告确实对被指控的严重罪行负有责任，他就应当付出代价。但是，法律清晰明确，不可能也不应当因为任何个案的需要就予以变更。”该案例充分说明，当国内法跟国际法之间发生冲突时，法律间话语的不同选择一定意义上代表着国际法律地位和权威。

美国长臂管辖的话语一定意义上也属于法律间话语范畴。《联合国宪章》、《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宣言》等国际法都明确强调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但是，1996年美国却在国内法《赫尔姆斯—伯顿法》中规定：“美国国民可以向美国法院起诉在1959年1月1日之后参与交易美国国民被古巴政府征收的财产的任何人”；“在该法实施之后参与征收或交易被征收财产的外国人，或者是从事该行为的公司的法人、高管或股东，其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和代理人将会被拒发美国签证。”如果该法得以执行的话，其他国家尤其是跟古巴有关联的国家和国际组织都将受到管辖。这样就可能触犯古巴以及第三国国民的利益，因此，加拿大广播公司(CBC)、英国广播公司(BBC)、法国电视一台等媒体，为了维护本国公民的利益，频频引用《联合国宪章》第39条与41条的规定进行抗争，以此希望减弱美国长臂管辖的效力。

(三)形象化惩罚

形象化惩罚指的是通过媒体重现犯罪过程，或披露犯罪嫌疑人负面信息、降低其社会评价的一种媒体传播行为，这种行为是一种法律呈现惩罚的过程。根据犯罪心理学，对越轨行为的展示能引起观者内心恐惧，从而遏制未来犯罪。古德里奇认为，法律的效能绝不仅仅限于纯粹的话语，它预设了有组织的力量和害怕的机制，其真实的基础远远超过

了当代国家的具体法律机构范围，尤其是暴力潜力以及对战争的垄断引来的可怕后果^③。形象化惩罚不再是通过公开处决中制造过度痛苦和公开羞辱的仪式游戏运用于肉体，而是运用于一切人脑海中谨慎地但也是必然地和明显地传播着的表象和符号的游戏^④。福柯(Michel Foucault)对此有更加深入的研究，他在《规训与惩罚》一书中提到，人们需要考虑的不是过去的罪行，而是未来的混乱。“惩罚应该是一种制造效果的艺术。”^⑤福柯通过揭示绞刑架、示众柱、断头台、鞭笞等刑罚工具的社会含义以及通过公开供认罪行的方式来说明形象化惩罚所蕴含的话语规训力量。形象化惩罚不但对国内治理有震慑作用，对于国际治理还具有无法反驳的价值，因为一旦公开案情和庭审实情，也就把所有的证据公开，从而让国际舆论中的阴谋论失去事实依据。比如在湄公河惨案中，媒体通过播放糯康死刑前的忏悔话语和画面，一定意义上就产生了这种效果。

虽然都属于法律话语范畴，三者却有着明显的不同：一是法律话语指的是围绕单一国际法的法条所进行的探讨行为，比如下文提到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豁免条款，法律间话语指的是国际法之间以及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围绕共同的标的所进行的法律辩论。而形象化惩罚是媒体通过象征性展示对受众的一种暗示与规训，这点跟前两者不同。二是在规则体系上，法律内话语注重良治的目的，而法律间话语更需要国内法对国际法的容纳。三是在实体机构上，法律内话语与法律间话语主要由主权国家、国际组织完成，但是，形象化惩罚则更多的是国际媒体呈现。四是在互动实践上，法律话语主要围绕单一国际法进行，法律间话语则根据共同标的来讨论，而形象化惩罚一般是根据国际案件进展进行国际法治传播，具体见下表。

国际法律话语	标的	规则体系	实体机构	互动实践
法律内话语	单一国际法	国际良治与国际法阐释	主权国家、国际组织	围绕单一法条讨论，拒绝或达成共识
法律间话语	条约、国际习惯法和为各国承认的一般法律原则	国内法治容纳国际规则的精神与内容	主权国家、国际组织、超国家共同体、区域一体化组织等	不同国际法围绕共同标的讨论，拒绝或达成共识
形象惩罚话语	法院判决、裁定	国家利益、国际良治	国际媒体	根据国际案件进展展开法治传播

三、南海仲裁舆论战中的话语博弈及理想话语建构

本文之所以选择南海仲裁案,原因有二:一是,南海仲裁案是我国近年来发生的最复杂,也是未来中美舆论战爆发的潜在议题,这可从《2022年美国竞争法案》中对南海问题的条款看出。2022年2月,美国众议院通过的《2022年美国竞争法案》中重申:“2016年常设仲裁法院的裁决是终局,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中国对南海大部分海域的近海资源的主张是非法的”,“谴责中国不遵守常设仲裁法院2016年的裁决,尽管中国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负有义务。”该法充分表明未来南海仲裁案有可能继续成为舆论战的重大议题。二是,该案对我国媒体实施了一种明显的“外部环境强制性”。根据国际关系研究方法,国家在极端的外部国际环境下会发生一定的政策变化。“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国家行为就会随之发生变化,即便是其他层次上的变量保持不变,只要国际环境发生了变化,国家政策也会发生变化。”^⑧这种特性一定程度上制约着行为体的行为。杰维斯(Robert Jervis)在研究国际政治决策时多次利用这种方法来考察国际社会中单一元素的作用,取得了很好的论证效果。本文也借鉴这种方法,通过选择国际法案例使法律话语这一元素的因果性表现得更加明显,从而对照我国媒体的传播行为。

(一)南海仲裁案中的四轮舆论战

南海仲裁案发端于2013年1月,菲律宾向我国发出书面通知,就南海问题诉诸《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设立的仲裁程序进行强制仲裁。2月19日,我国政府退回菲律宾政府的照会及通知,郑重声明:“中国不接受、不参与菲律宾提起的仲裁。”2014年12月7日,中国政府发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以下简称《立场文件》)^⑨,阐明仲裁庭对南海仲裁案无管辖权的事实与依据,重申中国政府“不接受、不参与”的立场。但是,仲裁庭却将这份《立场文件》视为有效抗辩^⑩,于2015年5月在海牙召开听证会,就案件的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进行了审理,10月发布《管辖权和可受理性裁决》,2016年7月12日,公布了最终裁决。对此,时任国务委员、外交部长王

毅强调:“仲裁庭裁决与国际法治的精神背道而驰,违反了《联合国海洋公约》原则和精神,裁决三个不合法:仲裁的提起不合法;仲裁庭的成立不合法;仲裁的结果不合法。”^⑪本文坚持该立场。

需要强调的是,2010年以前,美国主流媒体^⑫几乎不关注南海局势。从2002年1月到2010年1月,西方媒体关于南海的报道篇数仅有20多篇。2010年以后,南海局势的报道才逐年增加^⑬。本研究主要选取2013年1月菲律宾提起仲裁、2014年3月30日提交诉讼、2015年10月29日仲裁庭裁决、2016年7月22日最终仲裁四个关键节点,分析中西方媒体的话语呈现。因为这四个关键节点一定意义上决定着仲裁案的走向,激发着舆论战的热度。

1. 菲律宾提起诉讼

2013年1月13日,《华尔街日报》发表了一篇题为《邻国对中国越来越警惕》的文章,认为“中国邻国担忧”,“范围从商业,如自然资源开采和中国商人出售廉价商品,到地缘政治,如北京的近海领土主张和第一艘航空母舰的揭幕。”^⑭开始鼓吹中国威胁论。1月17日,该报发表东盟主席警告“亚洲紧张局势可能影响增长”^⑮。与此同时,BBC也发表《在南海争端中的前线捕鱼》,炒作“南海紧张局势”,把中国界定为“紧张的邻居”^⑯。1月22日,美国之音(VOA)、《华尔街日报》、BBC连续报道了菲律宾“把南海争端告上法庭”的信息。这些消息单方面引用了菲律宾总统、外交部部长、新闻发言人的言论。在国际法方面,这些报道文本提到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等国际法,但是未对具体条文进行描述和解释。直到1月25日,《华尔街日报》才开始从国际法角度探讨“九段线”问题。

面对西方媒体的“有备而来”,我国媒体显然缺乏规划,仅仅注意到菲律宾的挑衅行为。2013年1月9日,中国新闻网援引菲律宾媒体报道了《菲律宾政府计划在南海“争议岛屿”开发旅游区》,但是,内容却是菲律宾外长的关切以及对日本外相的发言,缺乏中国立场^⑰。2月19日,国际在线等^⑱网络媒体转载了“中国已将菲律宾就中菲南海争议提请国际仲裁的通知予以退回”的消息,引用了外交部发言人洪磊的外交话语。同时,中国新闻网、新华社都对该

消息进行了报道。从话语建构的角度看,这一阶段我国媒体严格遵循新闻告知模式,没有对西方媒体的国际法实体问题进行阐释。

2. 提交诉讼

2014年3月30日,菲律宾正式向仲裁庭提交诉讼,仲裁庭作出了“管辖权和可受理权”的裁决。美国之音^②、《华尔街日报》^③、BBC^④等第一时间报道消息。紧接着,《华尔街日报》连续发表《中国神秘的九段线让邻居们猜测》和《中国的海上航线》,继续质疑“九段线”权利^⑤。4月2日,《纽约时报》发表《南海的危险博弈》,提到“美国在这些主张上没有选边站”,“但主张和平解决,并支持菲律宾使用法庭争端机制的权利。”^⑥英国《卫报》采访了阿基诺三世(Benigno Simeon Cojuangco Aquino III),“马尼拉市区域内试图制定具有约束力的海上行为准则十多年未果后,才诉诸联合国仲裁的”,而且“我们通过仲裁是因为这是解决争端的一种手段,符合和平政策并符合国际法”。该文试图构建菲律宾“被动无奈”、“遵纪守法”的形象^⑦。从收集的海外媒体报道情况发现,该文被多家国际媒体转载,产生了极为深远而广泛的影响。

这一阶段我国媒体依然缺乏有效应对。《中国日报》发表了一篇跟南海仲裁案有关的文章^⑧,但是,主要议题是“打造国家级的南海研究新型智库(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并在人才培养和决策服务方面取得了初步进展”。该文还提及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搜集和珍藏的历史档案资料已达3万余幅,正在整理、数字化和建立全文档案库。“这些信息资源已经在针对菲律宾仲裁案、断续线研究中发挥出效果。”实际上,该文暴露了舆论战被动的原因。3月27日,《中国青年报》报道了美国智库“新美国安全中心”针对中国提出的新概念“针对性胁迫”,重点揭示该智库的真实意图^⑨。3月31日,该报报道了菲律宾执意提交所谓南海仲裁请求的消息^⑩。《人民日报》、《人民日报海外版》发表文章认为:“菲方强推国际仲裁是一场注定失败的独角戏。”^⑪4月1日,《人民日报》再次发表文章《滥用国际法律程序的图谋不可能得逞——评菲律宾在南海问题上之妄诉》,文章解释了中国不接受菲律宾单方面提起的仲裁的原因以及菲律宾欺世盗名瞎打“官司”的理由,提出协商谈

判才是解决中南海争议的真正途径^⑫。这篇文章为这一阶段的舆论战定了基调——“闹剧”,但是“独角戏”的定义使我国在后面的舆论战中较为被动。

3. 仲裁庭裁决阶段

2015年10月29日,由菲律宾单方请求组成的仲裁庭以全体一致的方式作出了关于管辖权与可受理性问题的裁决。这一阶段,西方媒体继续炒作南海议题。7月7日,美联社发表了《国际仲裁庭将裁决菲中南海争端》,把菲律宾塑造成“遵纪守法”的国家,把中国定义为“无视裁决”^⑬。7月28日,英国《卫报》发表了一万多字的文章《北京控制南海的动机是什么》,该文从CNN播放美国海军情报局侦察机受到中国警告的情景开始写起,片面报道我国南海维权历史,否认中国在南海的主权,并把中国海岸警卫队与南海诸国的小船进行对比,试图构建一个中国在破坏《联合国海洋公约》的南海霸权形象。该文直接批评中国:“从宣布不遵守任何反对它的裁决开始,中国完全背离公约(尤其是因为美国从未加入)并坚持其在南海的新立场不会是那么大的一步。在周围的水域和头顶的天空中,其他人给予了很大的距离。就中国希望塑造的和平和建设性崛起大国的形象而言,这样的决定对中国来说是有风险的,但对其他国家,尤其是美国来说,挑战它是有风险的。”^⑭文章发表后,菲律宾、越南、印尼等国家的媒体进行了转载,南海诸国对中国南海政策产生了怀疑。11月2日,《纽约时报》发表了《海牙法庭受理中菲南海争议,中国不满》的文章,结尾处引用了我国一位学者的话语:“我希望北京方面出席各个论坛时能更活跃,并对国际法庭的裁决作出回应。”^⑮

在这一阶段,中方媒体《人民日报》、《环球时报》、《中国日报》开始通过评论来表达立场。7月8日,《环球时报》发表《菲开演状告中国闹剧中方阐明不接受和不参与》一文,提道:“如果仲裁法院宣布它没有对这起案件的管辖权,那么菲律宾针对中国的诉讼就无法推进下去。”^⑯7月9日,《环球时报》再次发表《菲方庞大阵容赴海牙南海仲裁案遭批:是在浪费钱》一文,引用菲律宾的知名法学教授哈利·洛克(Harry Roque)的推特表达观点^⑰。8月10日,《中国日报》发表金永明的一篇评论文章《论中国南海政策倡

议的合理性与可行性》^⑤,对王毅在出席中国—东盟(10+1)外长会时提出的“维护南海和平稳定三点倡议”的评析。

在仲裁庭作出管辖权与可受理性的裁决后,《人民日报》连续发表了5篇菲律宾南海仲裁案“闹剧”的系列文章,包括《高调表演洗白不了非法行径》^⑥、《中国对南海诸岛的主权不容否定》^⑦、《〈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不容妄议》^⑧、《罔顾事实法理何言公平正义》^⑨、《不接受、不参与才是真正践行国际法》^⑩。这一组文章不但提到了中国的南海主权的国际法问题、《行动宣言》的权威性,而且也提到菲律宾罔顾事实法律和中国维护《国际法》的问题,一定程度上,从国际法的视角分析了仲裁庭的非法性和中国行为的合法性。但是,12月23日,《人民日报海外版》却发表了《菲律宾是诚心解决争议吗?》的评论文章^⑪,再次对菲律宾在仲裁庭的“表演”进行评价,从而使中方媒体的话语再次陷入到“边缘话题”的范畴。

4. 最终仲裁

2016年5月4日,《华尔街日报》报道了菲律宾当选总统杜特尔特(Rodrigo Duterte)对南海仲裁案的新看法,重点提到:“如果当选,无论裁决结果如何,他都愿意与北京进行对话,但他没有说将如何回应中国的挑衅。”^⑫5月16日,《纽约时报》发表《南海争端裁决前夕,中国寻求国际支持》,引用了国外智库,预测“结果大概主要会对菲律宾有利”^⑬。6月4日,《华尔街日报》发表《呼吁中国尊重海事索赔裁决的呼声越来越高》一文,声称:“长期以来,中国官员一直倾向于对南海的声索国进行双边谈判,而不是第三方仲裁,而所有这些国家在军事和经济上都与中国相形见绌。中国指责美国大肆炒作有关海域的争端,以此作为其在该地区推进军事足迹的借口。”^⑭6月17日,《华尔街日报》继续声称“北京对南海支持的主张可能站不住脚”,并把中国形容为“自我孤立的长城”^⑮。6月20日,《纽约时报》开始炒作军事紧张,发表《南海仲裁前夕,美国两艘航母在西太平洋演习》^⑯。7月3日,路透社报道:“北京计划在法庭裁决前举行军事演习。”^⑰7月7日,《纽约时报》说:“中国不能自行选择去遵守哪条规则,或是只在合意的时

候才遵守。”^⑱值得注意的是,《华尔街日报》于7月7日发表了《中国蔑视国际法庭有先例——美国蔑视》一文,提到美国无视国际法院的判决,即1986年尼加拉瓜仲裁案^⑲。7月27日,《外交家》杂志发表了《谁在南海支持中国,为什么》的文章,在附录中公布了支持的国家,从而离间支持中国的国家^⑳。

这一阶段的舆论战已经由《人民日报》一家媒体承担,该报连续发表了多篇国际法文章,从法律话语上为南海仲裁案舆论战做了反手一击。比如,2016年6月27日,《人民日报》发表了《菲律宾南海仲裁案违反国际法原则》的文章^㉑,其后,还发表了《南海仲裁案破坏地区安全秩序和对话机制》^㉒(6月30日)、《滥用国际法就是冲击国际秩序》^㉓(7月12日)、《无可辩驳的历史性权利》^㉔(7月14日)、《仲裁结果无益地区和平》^㉕(7月21日)、《“自我授权”暴露法律常识缺失》^㉖(7月22日)、《国际法不能沦为政治工具》^㉗(7月24日)、《“变岛为礁”就是指鹿为马》^㉘(7月24日)等,《人民日报海外版》也相继发表了《南海问题:向三方说三句话》^㉙(7月11日)等。从整个过程中可以看出,我国媒体直到裁决阶段才真正从仲裁案的实体问题上实施法律话语。

(二) 中西媒体舆论策略述评

首先,在时效性上,中方媒体明显落后于西方媒体,失去了先声夺人、占领第一舆论场的先手。其次,在议程设置上,中方媒体相对缺乏一贯性和精确性。一贯性指的是某一家或者几家媒体在漫长的时间内始终关注、跟踪、报道该议题;精确性指的是媒体能够根据事件的发展脉络预判未来的舆论热点并有针对性地进行报道。从菲律宾照会中国将发动仲裁的2013年1月开始,南海仲裁案经历了“发起——诉讼——管辖权与可受理性裁决——最终裁决”四个阶段。在第一、第二阶段,中方媒体仅仅对边缘问题进行了报道;到了第三阶段,中方媒体才开始就法律问题进行分析。西方媒体《华尔街日报》、《纽约时报》、CNN等已经各个角度炒热了管辖权。值得注意的是,中国政府曾经于12月7日发布了《立场文件》,该文件从国际法的角度对菲律宾单方面发起的仲裁案的非法性进行了全面的阐述,一定程度上带动和引起中方媒体的国际法传播意识。然而,遗憾

的是,我国媒体并未对该文件进行充分的法律阐释,依然从“闹剧”的角度进行分析,从而失去了政府—媒体配合应对舆论战的时机。

再次,从舆论博弈看,中方媒体的关注点出现了偏离。中方媒体早期存在严重的缺位现象。即使不缺位,也仅仅从正面宣传的角度对我国相关智库发展成就进行报道,有一种“外宣内宣化”现象。在仲裁庭管辖权与可受理性裁决的阶段以及其后的阶段,西方媒体从南海的历史、南海诸岛屿的主权演化、南海局势以及国际海洋法公约等方面进行片面阐释,把中国塑造成“霸凌”、“不遵守国际规则”形象。中方媒体除了《人民日报》从国际法的角度进行评析外,其他媒体出现了明显忽视国际舆论的现象,把南海仲裁案定义为“闹剧”,并从形式上进行“闹剧分析”,在舆论战的决斗中出现了回避行为,丧失了舆论引导功能。

中西媒体舆论博弈表

阶段	年份	主要事项	西方媒体策略	中方媒体策略
提起诉讼阶段	2013年1月22日— 2014年3月30日	菲律宾照会中方提起诉讼, 筹备仲裁庭等程序性事务	制造中国让周边国家担忧、紧张 的形象,第一时间报道事件进展	前期失声,后期援引外交部的 话语“予以退回”
提交诉讼阶段	2014年3月30日— 2015年7月	菲律宾向国际仲裁庭提 交诉讼材料,启动程序	针对菲律宾提起的内容,有选择 地炒作“神秘的九段线”,呼吁中 国“遵守国际法”,同时表明美国 等国家没有选边站	发表评论,称对方“失败的独角 戏”、“图谋不可能得逞”; 对事件进展语焉不详
仲裁庭裁决阶段	2015年10月— 2016年7月	仲裁庭裁决	炒作中国在破坏《联合国海洋公 约》;塑造中国的南海霸权形象; 最终事件进展;发表深度文章,歪 曲、片面解读南海争端	援引外交部发言人的话语 “不接受、不参与”、呼吁中菲 “双边磋商和谈判”、对美国 拉森号事件进行及时报道
最终仲裁阶段	2016年7月— 2017年1月	最终裁决,结果非法	塑造中国“自我孤立的长城”形 象,鼓吹中国军事紧张,呼吁中国 遵守国际法	由新华社、《人民日报》连续 发表评论,抨击“菲律宾南海 仲裁案违反国际法原则”

(三)南海争端实体问题的法律话语

南海仲裁案主要围绕三大实体问题展开:一是所谓中国依据南海若干岩礁、低潮高地和水下地物提出的200海里及其他权利主张与《联合国海洋公约》不符问题;二是所谓中国南海断续线内的水域、海床和底土所主张的历史性权利与《联合国海洋公约》不符问题;三是所谓中国在南海的主张和行使的权利非法干涉菲律宾基于《联合国海洋公约》享有和行使的主权权利、管辖权以及航行权利和自由问题。实际上,这三大焦点都可从国际法的角度进行

最后,西方媒体在南海仲裁案舆论战过程中表现出极强的忍耐力、战略性和煽动性。忍耐力主要体现在英国《卫报》、美国《华尔街日报》等媒体。从2013年开始,《卫报》就一直随着菲律宾外交部的主张而扩大或缩小报道范围、热度,持续时间达3年之久。在南海仲裁案最关键的时刻,《卫报》连续发表文章,如《北京控制南海的动机是什么?》等,煽动国际舆论。战略性指的是西方媒体在南海仲裁案中从一开始就设定了战略目标和立场,并一以贯之。在此舆论战中,《华尔街日报》设定了航行自由的话题目标,《纽约时报》设定了军事安全的议题目标,《卫报》设定了中国不遵守国际规则、国际法的议题目标。煽动性指的是这些域外媒体在报道中,不但报道菲律宾和中国的反应,而且也会把周边国家的利益牵扯其中,从而引起周边国家的媒体进行转载与关注,提升了媒体流量,对周边国家进行挑动。

话语博弈。

1. 南海仲裁庭缺乏管辖权话语

根据《联合国海洋公约》附件七第1条,“在第十五部分限制下,争端任何一方可向争端他方发出书面通知,将争端提交本附件所规定的仲裁程序。”也就是说,一方未就选择《联合国海洋公约》下的一种或几种争端解决方法作出声明,或争端双方选择同一程序解决争端,争端国单方也可启动这一仲裁程序。菲律宾就是据此进行仲裁的。但是,构成管辖权的关键在于海洋争端解决机制中争端国提交的诉

求是否构成海洋争端,这才是确定法院或法庭是否有权作出有约束力裁决的基本要素。根据第283条,争端国间就《联合国海洋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应迅速就通过谈判或其他和平方法解决争端一事交换意见。反推之,如果双方并未就仲裁涉及的争端交换意见,或交换意见的争端并非仲裁中提到的主题事项,则不应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的仲裁程序^⑧。虽然菲律宾选择了1995年至1998年的一些双边谈判记录作为证据,证明双方已经交换意见,但是,其使用的中菲双边协商会议纪要等都存在可采性瑕疵,不能作为证据,就连裁决书第303个脚注也认为:“菲律宾提供的大部分双边谈判记录均为其内部记录,因此不及由双方共同的记录权威。尽管如此,仲裁庭认为菲律宾的这些记录仍有证明力,只要这些记录与所载事实是同时期的,并且是形成于菲律宾正常外交活动中的。”^⑨我国媒体完全可以从法律内话语以及法律间话语对此进行驳斥。

2. 历史性权源话语

菲律宾歪曲混淆中国“历史性权源”基础上所提供的相关主张,不仅在国际法上是非法无效的,而且将损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效性。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多次表示:“中国在南海的主权、权利和相关主张是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并且一直由中国政府所坚持。”“中国在南海的主权和相关权利是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并为历代中国政府长期坚持。”菲律宾虽注意到中国对南海海域内岛礁及其邻近水域的主权主张,但认为此类主张“并非中国在‘历史性权利’项下的主张”,从而让历史性权源问题成为焦点。

“历史性权源”在海洋法上是一项易生争议的合法存在,其可能产生的权利类型包括领土主权意义上的“历史性所有权”与未达到领土主权程度的“历史性权利”,后者可进一步区分为“排他性的历史性权利”与“非排他性的历史性权利”。《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历史性权源”有所规定,但并未穷尽,未尽部分“应继续以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为准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历史性权源”的兼容不限于明示保留的部分,还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间接

承认以及未予处理的“历史性权源”。菲律宾对中国历史性权源的挑战,在程序上违反中国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98条提交排除性声明而享有的强制程序豁免,并涉嫌“滥用法律程序”。《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300条规定:“缔约国应诚意履行根据本公约承担的义务并应以不致构成滥用权利的方式,行使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管辖权和自由。”中国在《立场文件》中援用了该条款。也就是说,对于该议题,媒体完全可以根据法律内话语进行辩论。

3. 南海航行自由话语

南海航行自由是域外国家媒体最为关心的热点问题。《纽约时报》、《华尔街日报》、CNN、BBC、《卫报》等都在不同时段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报道。实际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98条第1款规定:“允许各国在加入或批准该公约的时候,用声明的方式,就一些特殊类别的争端排除在争端解决强制程序之外,这些争端包括关于军事活动,包括从事非商业服务的政府船只和飞机的军事活动的争端,以及根据第297条第2款和第3款不属法院或法庭管辖的关于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法律执行活动的争端,以及第19条无害通过,规定适用于军舰和其用于非商业目的的政府船舶的规则。”换句话说,南海航行自由议题根本不是南海仲裁案应该裁决的问题,同时,中国也没有限制合法的南海航行。但是,西方媒体却对此进行炒作,从而引起国际舆论场掀起了“中国霸道”的声音。

(四)南海仲裁案舆论战中的应然选择

首先,我国对外传播媒体应该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基本内容,尤其是附件七设立的仲裁程序进行强制仲裁的必要条款进行详细的说明和分析,在法理上对相关问题进行阐释。比如《联合国海洋公约》第286条:“在第三限制下,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已诉诸第一节而仍未得到解决,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应提交根据本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这条说明,菲律宾是有提起仲裁的权利的,但是,对于南海仲裁是不具备这种权利的,因为争端的必要条件不具备。这种通过法律条文的解释以及宣传,不但能够让国际受众理解《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而且也能够对具体的案件进行深度

认识,从而在舆论导向上占据优势地位。

其次,对不同法律进行阐释策略。法律间话语指的是在南海仲裁案中,对外传播媒体需要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国内法和国际法之间的条文关系进行详细阐释,从而对一个具体的问题进行法律方面的澄清。比如菲律宾关于争端中“交换意见”原则性问题,竟然提交了有瑕疵的证据,包括中国2009年5月7日两份内容基本相同的外交照会(第CML/17/2009号与第CML/18/2009号)、菲律宾2011年4月5日的外交照会(第000228号)以及2011年4月14日中国对联合国秘书长的外交照会(第CML/8/2011号)。然而,这些外交照会并不是为了解决南海仲裁案发出的,是有具体背景的,因此,这些文件不应该作为证据。根据外交通例,各国在争端解决中一般都不会使用谈判中的信息、文件作为证据。

最后,对非法行为进行呈现化策略。呈现化策略主要针对视听媒体,比如对外传播的网络平台、电视广播平台。在南海仲裁案中,CNN记者多次登上美国军机,俯瞰中国在南海中的行动,让国外观众亲眼看到中国造岛的情景。2015年5月26日,CNN甚至播放了一段一名CNN记者在P-8A Poseidon侦察机上报道岛礁的“惊险”情况^⑤,并着重播放中国海军的警告:“这是中国海军。这里是中国海军……请立即离开,以免误会。”但是,却不报道这些飞机越界行为。这段视频一经播放,立即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纷纷批评中国南海军事化,而不论真相如何。

四、结论与反思

首先,在应对舆论战的过程中,随着支持真相话语策略的四个必要条件的根本变化,在应对国际舆论战时,我国应该注重国际法话语的建构,这既是国际社会变化使然,也是我国国际地位的提升现实和国际受众法律习惯的要求所决定的。在此过程中,如果对方媒体仅仅提及某一个国际法,则应该采取法律内话语,对不同的争议点进行法律阐释;如果对不同法律有争议,则应该采取法律间话语策略,对不同的法律进行包容性分析。跟国内事务不同,国际事务往往涉及多部法律,而且各个法律之间并不存在明显的位阶,故而阐释某个具体问题时,需要精准分析。比如南海仲裁案涉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还涉及中国的《立场文件》、《1974年争端解决非正式工作组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这些文件中针对菲律宾提出的三个主要议题都进行了法律上的反对,我国媒体需要梳理法律漏洞,寻找法律依据。同时,随着短视频的普及,我国也需要对对方的非法行为实施呈现化策略,以获得形象化惩罚效应。

其次,面对国际舆论战,媒体需要摒弃边缘策略或回避策略。如果把国际法律问题变成“仲裁庭作秀”问题,把国际执法问题看成了事实思维报道逻辑下的浅层次“闹剧”问题,不但不能抓住法律话语的武器本质,而且也没有从国际法与国际道义的角度引领国际话语。托马斯·谢林把这种国际政治定义为“比胆大博弈”,即,如果一方真的希望在被逼无奈之前就不再退让的话,最好站稳道路中央,而不要连续作出微小的退让。从长远的观点看,站稳道路中央会比较安全,因为这样会避免双方发生进一步的碰撞。而如果我们避开大路走边路,或者拒绝参与竞争,就会招致进一步的惨重的损失^⑥。也就是说,如果一方媒体在国际舆论战中退让,不仅会失去舆论引导优势,而且更为重要的是会激励对方得寸进尺,毫无顾忌地攻击自己。即使回避者已经认识到自己的窘境,愿意付出更大的媒体资源和代价以求避免更大的退让,它们也会发现,由于话语权已经掌握在对方手中,自己要么继续回避,要么疲于应付。为了避免这种进退两难的境地,在国际冲突中,必须表现出参与舆论战能力和意愿的决心。

再次,面对国际政治中的大事件,我国媒体需要重构国际战略传播。在国际政治中,战略是“行事方略”,是一种有组织目标的计划方针,其中的“事”指的是相对复杂和困难的任务或目的(特别是政治任务或目的),连同旨在实现他们的内在连贯和系统的实践^⑦。面对涉及中国核心利益的国际舆论和敏感而复杂的国际冲突,对外媒体首先需要有自己的行事方略,尤其是需要对冲突事件的发展有大略的全局性发展预测。从案件审判程序上看,南海仲裁案是一个完全可以预测的案件,因为每一个时间节点相对清楚,在此背景下,媒体应该根据法律裁决的过程构建有针对性的报道方略,而不能用“闹剧”概括之,否则,在漫长的诉讼过程中,西方媒体必然会根

据节点设置议题,持续炒作,争夺国际法解释权,而我国不但失去引导力,而且也越来越边缘化。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本文并没有否定事实真相话语的价值,而是强调我国媒体应该在法律思维的背景下深入到法律证据层面,从法律证据、法律逻辑、法律话语的角度,表达中国立场。本文的缺点有二:一是从学理层面上提出了法律话语,但是未就媒体报道的语篇修辞部分进行系统的实证研究;二是本文在研究方法上使用了国际历史事件极端环境分析法,这种方法一定程度上忽略了其他关键因素。然而,这也是本研究想要强调的目的所在,即,如果在一个实体问题为国际法的国际事件中,对外媒体都缺乏舆论战所需要的国际法治传播策略,那么,在法律特征不明显的国际争议中,媒体就更可能缺乏针对性的国际法律话语,而这才是最应该吸取的历史教训。

注释:

①[美]哈罗德·D.拉斯韦尔:《世界大战中的宣传技巧》,展江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14页。

②荣婷:《国际舆论战的历史、现状及应对策略研究》,《传媒》2020年第1期。

③《2022年美国竞争法案》中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PRC)正在利用其政治、外交、经济、军事、技术和意识形态力量,成为美国的战略性、近乎对等的全球竞争对手。”

④《2022年美国竞争法案》规定:美国需要制定全面的战略和政策来应对中国的“虚假宣传活动”。

⑤从后面南海仲裁案的案例分析中可以看出,西方媒体在具体层面上已经从粗放型的新闻简单告知,过渡到事实告知与价值引领的多维层面了。

⑥2017年,郑州大学的杨明星教授主持了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话语建构、翻译与传播研究”。

⑦赵启正:《向世界说明中国》,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5年,第17页。

⑧[美]罗伯特·杰维斯:《国际政治中的知觉与错误知觉》,秦亚青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社,2015年,第280页。

⑨周树华、闫岩:《敌意媒体理论:媒体偏见的主观感知研究》,《传播与社会学刊》2012年第22期。

⑩Branko Milanovic, "Global Income Inequality in Numbers: In History and Now," Global Policy, vol.4, no.2, 2013.

⑪《Digital News Report 2021》, 2021年7月13日, <https://>

reutersinstitute.politics.ox.ac.uk/digital-news-report/2021, 2022年3月20日。

⑫[美]罗伯特·杰维斯:《信号与欺骗》,徐进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7年,第13页。

⑬习近平:《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159页。

⑭[美]托马斯·谢林:《冲突的战略》,赵华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123页。

⑮Noam Chomsky, "Reporting Indochina: The News Media and the Legitimation of Lies," Social Policy, vol.4, no.15, 1973.

⑯陈波:《“以事实为根据”还是“以证据为根据”》,《南国学术》2017年第1期。

⑰裴苍龄:《彻底清除证据问题上的盲点》,《现代法学》2017年第5期。

⑱王逸舟、朱锋、刘志云、张胜军、古祖雪:《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探索》,《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2期。

⑲陈爱蓓:《以规则话语应对国际贸易争端论析》,《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10年第2期。

⑳严阳:《“传播国际人道法”的规范阐释与机制完善》,《国际法研究》2021年第5期。

㉑何志鹏:《国际法治的中国表达》,《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10期。

㉒刘志云:《新时代中国在国际法竞争中的大国进路》,《法学评论》2020年第5期。

㉓吴飞:《流动的中国国家形象:中国威胁论的起源与演变》,《南京社会科学》2015年第9期。

㉔陈金钊:《把法律作为修辞——认真对待法律话语》,《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

㉕曾令良:《中国国际法学话语体系的当代构建》,《中国社会科学》2011年第2期。

㉖[美]彼得·古德里奇:《法律话语》,赵洪芳、毛凤凡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170页。

㉗[英]菲利普·桑斯:《无法无天的世界:当代国际法的产生与破灭》,单文化等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23页。

㉘[美]彼得·古德里奇:《法律话语》,赵洪芳、毛凤凡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168页。

㉙[法]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刘北成、杨元婴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年,第111页。

㉚[法]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刘北成、杨元婴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年,第103页。

㉛[美]罗伯特·杰维斯:《信号与欺骗》,徐进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7年,第18页。

㉜《中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

问题的立场文件》，2014年12月，http://www.gov.cn/xinwen/2014-12/07/content_2787663.htm，2022年3月20日。

⑬其原文为：“关于管辖权，仲裁庭决定将中国的非正式函文视为等同于对管辖权的异议，并于2015年7月7日至13日进行了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的开庭审理。”实际上，根据国际法，政府文件一定意义上不能够作为国际争端的证据，后面本文有分析。

⑭王毅：《仲裁庭背后的政治操作必将大白于天下》，2016年7月，<http://www.fmprc.gov.cn/web/zyxw/t1384715.shtml>，2022年3月20日。

⑮主要指《纽约时报》、《华尔街日报》网络版、《时代周刊》和CNN(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

⑯姜亚萍：《基于主流媒体的美国南海和钓鱼岛舆论策略比较研究》，《太平洋学报》2017年第3期。

⑰《邻国对中国越来越警惕》，2013年1月13日，<https://www.wsj.com/amp/articles/SB10001424127887324712504578132992010156924>，2022年3月20日。

⑱《东盟首席执行官称亚洲紧张局势可能打击经济增长》，2013年1月17日，<https://www.wsj.com/amp/articles/SB10001424127887323468604578247192003263084>，2022年3月20日。

⑲《菲律宾将把南海争端告上法庭》，2013年1月17日，<https://www.bbc.com/news/world-asia-china-21008639>，2022年3月20日。

⑳《菲律宾政府计划在南海“争议岛屿”开发旅游区》，2013年2月，<http://www.chinanews.com/gj/2013/01-09/4474803.shtml>，2022年3月20日。

㉑《中方退回菲律宾就南海争议提请国际仲裁通知》，2013年2月，<https://china.huanqiu.com/article/9CaKrJzl77>，2022年3月20日。

㉒《菲律宾在针对中国的案件中提交诉讼》，2014年3月，<https://www.voanews.com/a/philippines-files-pleadings-in-case-against-china/1882322.html>，2022年3月20日。

㉓《菲律宾就中国在南中国海的诉求向联合国寻求仲裁》，2014年3月，<https://www.wsj.com/amp/articles/SB10001424052702304157204579470951200661852>，2022年3月20日。

㉔《菲律宾就南中国海争端向联合国提出诉讼》，2014年3月，<https://www.bbc.com/news/world-asia-26781682>，2022年3月20日。

㉕《中国神秘的九段线让邻居们猜测》，2014年4月，<https://www.wsj.com/amp/articles/BL-CJB-21393>，2022年3月20日。《中国的海上航线》，2014年4月，<https://www.wsj.com/articles/SB10001424052702303978304579474570220330370>，2022年3月20日，文中问道：“北京从来没有正确解释它代表什么。中

方对线内零星地物的“无可争辩的主权”主张是否源于线本身？还是反过来，这条线源于这些领土特征和它们周围的水域？”

㉖《南海的危险博弈》，2014年4月3日，<https://www.nytimes.com/2014/04/03/opinion/risky-games-in-the-south-china-sea.html?searchResultPosition=29>，2022年3月20日。

㉗《菲律宾坚持拒绝北京对南海的主张》，2014年4月31日，<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4/mar/31/philippines-beijing-south-china-sea-benigno-aquino-arbitration>，2022年3月20日。

㉘《专访洪银兴：打造南海研究新型智库服务海洋强国战略》，2014年2月24日，http://www.chinadaily.com.cn/hqzx/2014-02/24/content_17301309.htm，2022年3月20日。

㉙刘平：《美国一智库兜售“针对性胁迫”概念》，《中国青年报》2014年3月27日，第4版。

㉚陈小茹：《炒作“国际官司”菲律宾提交所谓南海仲裁请求》，《中国青年报》2014年3月31日，第5版。

㉛李景卫、于景浩、洪延青、暨佩娟：《国外专家学者认为菲方强推国际仲裁是——一场注定失败的独角戏》，《人民日报》2014年4月1日，第6版。

㉜人民日报评论员：《滥用国际法律程序的图谋不可能得逞——评菲律宾在南海问题上之妄诉》，《人民日报》2014年4月1日，第6版。

㉝《国际仲裁庭将裁决菲中南海争端》，2015年7月7日，<https://cn.nytimes.com/world/20150707/c07south-china-sea/>，2022年3月20日。

㉞《北京控制南海的动机是什么》，2015年7月28日，<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5/jul/28/whats-behind-beijings-drive-control-south-china-sea-hainan>，2022年3月20日。

㉟《海牙法庭受理中菲南海争议，中国不满》，2015年11月2日，<https://cn.nytimes.com/asia-pacific/20151102/c02chinasea/>，2022年3月20日。

㊱《菲开演状告中国闹剧 中方阐明不接受和不参与》，2015年7月8日，http://world.chinadaily.com.cn/2015-07/08/content_21205604.htm，2022年3月20日。

㊲《菲开演状告中国闹剧 中方阐明不接受和不参与》，2015年7月9日，<https://mil.huanqiu.com/article/9CaKrJNakh>，2022年3月20日。

㊳《金永明：论中国南海政策倡议的合理性与可行性》，2015年8月10日，http://world.chinadaily.com.cn/2015-08/10/content_21553093.htm，2022年3月20日。

㊴钟声：《高调表演洗白不了非法行径》，《人民日报》2015年12月14日，第3版。

①钟声:《中国对南海诸岛的主权不容否定》,《人民日报》2015年12月15日,第3版。

②钟声:《〈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不容妄议》,《人民日报》2015年12月16日,第3版。

③钟声:《罔顾事实法理何言公平正义》,《人民日报》2015年12月17日,第3版。

④钟声:《不接受、不参与才是真正践行国际法》,《人民日报》2015年12月18日,第3版。

⑤苏晓晖:《菲律宾是诚心解决争议吗?》,《人民日报海外版》2015年12月23日,第1版。

⑥《菲律宾前竞选人杜特尔特在南海争端中提出新策略》,2016年5月, <https://www.wsj.com/articles/philippine-front-runner-floats-new-tactic-in-island-dispute-1462402735>, 2022年3月20日。

⑦《南海争端裁决前夕,中国寻求国际支持》,2016年5月16日, <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60516/c16chinasea/>, 2022年3月20日。

⑧《呼吁中国尊重海事索赔裁决的呼声越来越高》,2016年6月4日, <https://www.wsj.com/articles/calls-for-china-to-respect-maritime-claim-ruling-grow-louder-1465012976>, 2022年3月20日。

⑨《北京声称支持南海的说法可能站不住脚》,2016年6月17日, <https://www.wsj.com/articles/beijings-claims-of-south-china-sea-support-may-not-hold-water-1466138014>, 2022年3月20日。

⑩《南海仲裁前夕,美国两艘航母在西太平洋演习》,2016年6月20日, <https://cn.nytimes.com/asia-pacific/20160620/us-carriers-sail-in-western-pacific-hoping-china-takes-notice/>, 2022年3月20日。

⑪《中国南海:北京计划在法庭裁决前举行军事演习》,2016年7月3日,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6/jul/03/south-china-sea-beijing-plans-military-drills-running-up-to-court-ruling>, 2022年3月20日。

⑫《南海仲裁对中国的真正考验》,2016年7月7日, <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60707/china-hague-philippines-spratslys/>, 2022年3月20日。

⑬《中国蔑视国际法庭有先例——美国蔑视》,2016年7月7日, <https://www.wsj.com/articles/chinas-defiance-of-interna>

tional-court-has-precedent-u-s-defiance-1467919982

, 2022年3月21日。
⑭《谁在南海支持中国,为什么》,2016年7月27日, <https://thediplomat.com/2016/07/who-supports-china-in-the-south-china-sea-and-why/>, 2022年3月21日。

⑮许立群、任彦、吴刚:《菲律宾南海仲裁案违反国际法原则》,《人民日报》2016年6月27日,第3版。

⑯胡泽曦、白阳、李锋、高石、徐伟、韩晓明、王迪、王骁波:《南海仲裁案破坏地区安全秩序和对话机制》,《人民日报》2016年6月30日,第3版。

⑰钟声:《滥用国际法就是冲击国际秩序》,《人民日报》2016年7月12日,第3版。

⑱丁子、张志文、俞懿春、赵成:《无可辩驳的历史性权利》,《人民日报》2016年7月19日,第3版。

⑲李永群:《仲裁结果无益地区和平》,《人民日报》2016年7月21日,第3版。

⑳胡泽曦:《“自我授权”暴露法律常识缺失》,《人民日报》2016年7月22日,第3版。

㉑冯雪珺:《国际法不能沦为政治工具》,《人民日报》2016年7月24日,第3版。

㉒胡泽曦:《“变岛为礁”就是指鹿为马》,《人民日报》2016年7月,第3版。

㉓贾秀东:《南海问题:向三方说三句话》,《人民日报海外版》2016年7月11日,第6版。

㉔密晨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仲裁评述——结合南海仲裁案的管辖权问题》,《国际法研究》2016年第3期。

㉕"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The Republic of Philippines v.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6年2月22日, <http://www.pcacases.com/web/view/7>, 2022年3月21日。

㉖《幕后花絮:海军秘密飞越中国的军事建设》,2015年5月26日。 <https://edition.cnn.com/2015/05/26/politics/south-china-sea-navy-surveillance-plane-jim-sciutto/index.html>, 2022年3月20日。

㉗[美]托马斯·谢林:《冲突的战略》,赵华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20页。

㉘时殷弘:《传统中国经验与当今中国实践:战略调整、战略透支和伟大复兴问题》,《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2015年第6期。